

八公山区卫健委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37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八公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下载（<http://www.bagongsh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八公山区卫健委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八公山区妇计中心大楼 407 房间，电话：0554-5617771，邮编：232072）。

一、总体情况

（一）2021年，八公山区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以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完善规范性文件草案说明、政策咨询等信息，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0年发布工作信息20条，发布业务文件25条。全面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各类清单，并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发布清单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40条。深化重点信息公开，重点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工作信息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八公山区卫健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流程依法规范办理，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

（三）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涉及敏感问题，则提交区保密局进行保密审核。所有发布信息均注明来源。同时，通过升级网站后台功能实现对错别字自动检测功能，提升了信息发布的准确率。规范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把现行文件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加强重要

政务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从文件制定、征集意见、意见反馈、对外公开、文件时效等进行全面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进行重新梳理，进一步完善栏目设置，加强专题专栏建设，在上级和本级部署落实情况一栏里新增了医疗卫生栏目，栏目内包括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健康科普、疾病应急救助、卫生监督。医疗服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

（五）监督保障。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卫健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卫健委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防疫站、妇计中心、两镇卫生院院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健委办公室，承担卫健委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督促卫生健康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并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措施、配套制度，形成了职责明确、上下统一、层层把关的工作格局，有力地促进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二是强化培训，提高政务公开执行力。充分利用我区医疗机构开展义诊等活动时宣传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让广大群众了解我委政务公开的内

容，应当何时公开、怎样公开，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我委信息，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加强人民群众对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同时，重视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卫健委积极参与培训、认真学习，明确每个栏目的要求、发布要素、格式规定等，提升了发布质量。三是加强指导，提高我委政务公开实效性。重点抓好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导，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常态性工作。同时进一步畅通社会评价投诉渠道，公布投诉热线、电子邮箱，方便群众对卫健委政务公开制度执行不力、不到位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把制度和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卫健委信息公开社会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邀请区政府政务公开负责人对我委政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正、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公开要求、对照群众期待，仍有不足之处。

公开质量还不够高，存在公开不全面等问题，公开的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延伸。今后，我单位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把政务公开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规范实施权力和责任、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公开，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